

关于新乡市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新乡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荆汝大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十一次党代会各项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较好，收支调整预算圆满完成。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157.2 亿元，执行中受工业经济调整转型、“营改增”后减税效应、煤电行业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46 亿元，实际完成 14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增长 4.1%（同比口径，下同）；支出预算 274.3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330.3 亿元，实际完成 324.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增长 4.2%。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4.3 亿元，执行中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1.4 亿元，实际完成 4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7%；支出预算 91.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土地出让金短收等因素，调整为 85.5 亿元，实际完成 62.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3%。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16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04.6 亿元，实际完成 116.3 亿元，为预算的 111.2%，增长 19.5%；支出预算 101 亿元，实际完成 104.2 亿元，为预算的 103.1%，增长 7.8%。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1.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

入预算 54.4 亿元，执行中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2.3 亿元，实际完成 5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3%；支出预算 78.2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84.1 亿元，实际完成 8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3.8 亿元，执行中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32 亿元，实际完成 30.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4%；支出预算 38.6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土地出让金短收等因素，调整为 33.4 亿元，实际完成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1.8%。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16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69.2 亿元，实际完成 81.4 亿元，为预算的 117.7%，增长 25.3%；支出预算 68 亿元，实际完成 73.5 亿元，为预算的 108.1%，增长 9.9%。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预算法规定，从 2015 年起，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核定我市（不含长垣县，下同）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4 亿元（一般债务 152.3 亿元，专项债务 71.7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16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116.2 亿元（一般债务 65.3 亿元，专项债务 50.9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107.8 亿

元（一般债务 87.1 亿元，专项债务 20.7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

2016 年初，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84.1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97.8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6.3 亿元。2016 年当年，因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增加债务 64.4 亿元，我市偿还政府债务本金减少债务 63.8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84.7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97.3 亿元（一般债务 53 亿元，专项债务 44.3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87.4 亿元（一般债务 70.6 亿元，专项债务 16.8 亿元），市级和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上述数据均为快报数，待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按照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整合资金，主动作为、克难攻坚，圆满完成了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发挥财政职能，着力服务稳增长保态势工作

坚持把稳增长保态势作为首要任务，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关键领域发力，较好地发挥了财政基础支柱作用。

- 加强收入精准管理。2016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

势，全市上下齐心协力、主动谋划，研究收入精准管理的各项机制。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行“目标自报、落后约谈、逐月考核”的财政工作机制，提高收入预测的科学性和精确性；制订综合治税工作机制，运用“大数据”平台，查找征管薄弱环节，堵塞跑冒滴漏，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通过努力，保持了财政收入在形势十分困难情况下的平稳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8.1 亿元，规模保持全省第 4 位，同比增长 4.1%。

●扩大政府有效投资。加大 PPP 模式推广力度，逐步实现投资向投融资转变，发挥社会资本在扩大投资中挑大梁的作用。通过宣传培训、项目推广、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共征集 PPP 项目 79 个总投资额 693.8 亿元，涉及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供水、供暖、污水处理、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其中，入选省级项目库 63 个总投资额 618.5 亿元，项目个数居全省第 3 位，投资需求居全省第 4 位；已落地定国湖生态水系工程等 7 个项目总投资额 92.8 亿元。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上级资金 115.6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74.8 亿元，其中仅置换债券 2016 年节约政府财务成本 2.2 亿元，有效发挥政府债务对稳增长的积极作用。统筹资金 7.4 亿元，保障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水系连通工程等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筹措资金 7.4 亿元，推进环路提升、省道 308 干线公路大修等重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实施。

盘活 2014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3.6 亿元，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出。

●支持发展载体建设。认真落实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集中兑现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各项奖励资金 1.1 亿元，进一步调动了市县支持科学发展载体建设的积极性。

2. 转变理财理念，着力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围绕经济运行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转变理财理念调控经济发展，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数量。

●支持“去降补”工作。安排 7.7 亿元用于购房契税补贴及农民进城购房补贴，大力推进棚改货币化安置，有效化解房地产库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企业缴纳费率从 20% 下调至 19%，失业保险费率从 2% 降至 1.5%，2016 年为企业减负 0.8 亿元，预计政策期内为企业减负超过 2.8 亿元，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大涉企收费清理工作检查力度，确保清费政策落到实处；落实营改增相关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支持创新驱动战略。全市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5.1 亿元，增长 60.9%。出台支持服务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乡片区）建设工作实施意见，争取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资金 7125 万元，统筹用于科技金融结合、普惠性政策落实、主导优势产业培育、平台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筹

措资金支持“超小型专用集成电路芯片制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湿法混合生产镍钴锰酸锂三元材料”等 7 个重大科技专项，推动我市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突破。

●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力促中原资产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功入驻新乡化纤完成定增 7.4 亿元，募集资金 10 亿元，为新乡化纤转型升级提供资金保障。首期规模 30 亿元的新型城镇化基金，已投资落地 6 个项目，支持产业类、公共服务类等领域建设。设立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现代农业产业股权投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新乡新材料子基金等 8 支基金，谋划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 5 支基金，总规模达 99.8 亿元，支持我市新能源、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业、郑洛新创新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成长性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领域跨越发展。

●支持服务业发展。市本级预算整合服务业发展、外经贸发展、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安排 3 亿元产业发展资金，促进高成长服务业发展。争取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518 万元，支持旅游、文化、养老、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新三板进行直接融资，对企业挂牌“新三板”进行奖励补贴，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6 家，总数达 30 个，数量居全省第 3 位。优化金

融生态环境，修订我市《市本级政府管理资金存储激励试行办法》、《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调动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性，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发挥企业转贷资金池作用，全年共使用转贷资金 160 笔 44 亿元，达到了无一例沉淀资金的效果，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的发展。

3.强化民生保障，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16 年，在经济下行、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全市财政民生支出仍完成 2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7 亿元；占全市财政支出的 76%，较上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同比增长 6.3%，比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 2.1 个百分点。主要包括：

- 支持推进脱贫攻坚。出台支持服务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筹措扶贫专项资金 2.9 亿元，为脱贫攻坚提供财力保障。建立政银担保投“五位一体”脱贫攻坚模式，市县两级筹措财政资金 5200 万元设立风险补偿金，撬动其 10 倍的银行贷款投入扶贫产业发展等领域；实施脱贫“一揽子”保险保障，市财政筹措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县（市、区）政府为贫困户投保，实现全市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保险品种两个全覆盖。

- 支持环境治理攻坚。出台支持服务环保工作实施意见，投入节能环保及污染防治资金 9.9 亿元，增长 12.5%，用于我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改善，主要包括推进“蓝天工程”4.4 亿元、“碧水工程”4.2 亿元、“乡村清洁工程”0.6 亿元、

“节能减排”0.3亿元。同时，争取上级林业生态建设资金0.5亿元，促进生态恢复和改善自然环境；市本级安排南水北调中线绿化工程建设资金0.2亿元，有效改善我市生态环境。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财政教育支出66.4亿元，增长1.2%。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生均公用经费定额，免除61万名学生义务教育学杂费和教科书费用。足额落实12.7万名在校学生的各项奖助学金政策。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全市财政农林水支出41.6亿元，增长11.8%。支持粮食生产，建设高标准农田9.5万亩，奖励6个产粮大县1.9亿元，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6.2亿元，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支持农村建设，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3个，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212个，争取上级资金5.1亿元重点用于农村安全饮水、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公路等项目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现代农业，扶持3个现代农业发展重点县、8个村级集体经济试点，以点促面推动农业集约化生产。

●支持医疗卫生发展。全市财政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亿元，增长4.5%。新农合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380元提高到42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40元提高到45元，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得到进一步提高。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各项计划生育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支持社保体系建设。全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 亿元，增长 18.5%。保障全市 22 万人基本养老金待遇调整和 23 万人养老金的正常发放，企业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月人均增加 167 元。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 260 元、150 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分散供养标准年人均分别提高到 5000 元、3300 元，20.6 万名城乡低保对象、1.5 万名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继续实施大学生和困难群体就业创业财政补贴政策。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工作，全年纳入征缴发放单位 383 家。

●支持平安新乡建设。全市财政公共安全支出 19.2 亿元，深化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大力支持信访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积极推进我市加强弱势群体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和司法救助工作。支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和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治理力度。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11.7 亿元，2016 年起以政府购买棚改服务为主要方式，实行实物安置与货币化安置相结合，实现棚户区改造融资 22.7 亿元，支持正在实施的保障性住房 57377 户。

4.深化财税改革，着力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2016 年是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的关键之年，围绕改革目标，进一步完善措施，各项改革进展顺利。

●积极推进税制改革。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等四大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全面推开，共为企业减税 5.9 亿元。扎实推进资源税改革，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将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合并统一征收，税费平移的总体目标得到较好落实。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设，督促县（市、区）建立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全市政府债务规模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合理范围内，总体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认真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指导县（市、区）加强债务管理、化解债务风险。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在全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考核中名列前茅。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成市级 2016-2018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提高了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取消了部分列收列支项目，改变了以往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项目的分配办法，财政资金分配更加科学、合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级 1000 多个项目全部编列绩效目标，实现预算安排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全覆盖。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全部公

开，部门预决算信息也全部公开。

●构建国资管理体制。出台我市《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7 个国资国企改革文件，组建新乡平原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平原国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四个资本运作平台，将国有资本、国有股权纳入平台管理，建立了市财政履行出资职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三级国资管理模式。充实完善 4 个国有企业监事会，强化对国有企业的当期和事中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出台《新乡市政府采购改革方案》，强化政府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和财政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在我市执行了 14 年的政府采购审批制将转变为备案制。减少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把原来货物类由 43 项调减为 22 项，服务类由 14 项调减为 2 项；免去政府采购计划事前审批、免去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审批、免去招标工程追加 10% 以内价款的合同备案；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限额标准提高至 20 万，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提高至 100 万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完善财政基础管理。积极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核查、预算公开执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以及惠民培训资金检查即“亮剑”行动等监督检查工作，纠正、督促问题限时整改到位。建立财政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基本制度、专项风险防控、具

体业务操作规程三级内控风险制度体系。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公务卡刷卡金额首次突破 3 亿元，“三公”经费持续下降，全市下降 45.3%，其中市本级下降 48.5%。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不断提高基层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全市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幅回落，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预算执行、资金统筹整合以及财政重点改革力度，需要持续加大；国企改革遗留问题较多情况复杂，改革攻坚难度较大；个别县（市、区）对债务风险控制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以改革的精神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17 年，宏观经济环境依然严峻复杂，各项财政减收增支因素较多。收入方面，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落实并完善营改增试点政策，研究实施新的减税措施，财政收入缺乏明显增长点；支出方面，工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的提高、政府举借债务的规范，以及继续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都需要不断增加财政投入，财政收支矛盾前所未有。

（一）2017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根据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2017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资金统筹，完善预算体系，严格依法理财，推进预算公开透明；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2017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17年经济发展预期指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和增减收因素，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导性预期目标较上年同比增长7.5%左右。

待各县（市）区人代会确定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2017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

一是坚持四保一集中。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稳定，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资金着重解决上级政府有明确要求、群众反映较为强烈、市委市政府着力推进的脱贫攻坚、环境治理攻坚、国企改革攻坚、产业转型发展攻坚、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文明城市创建、郑新融合等重点工作，足额保证新增重大项目前期经费，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和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

二是坚持资金统筹。能用市场化运作、社会资金办好的事情，不安排或少安排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等财政性资金统筹使用。按预算法的规定，单位超收用于消减赤字、化解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不安排支出。盘活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及急需的项目。预算单位履行职能支出首先从争取上级资金、部门非税收入和上年结余安排。

三是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投资类项目未列政府投资储备库不予安排资金、跨年实施的项目根据支出进度分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类项目严格履行政府决策程序，无资金管理办法不列支。项目资金要明确到具体项目、具体用途和有明确绩效目标，不合要求，不予安排；未经批准，不得调整。

四是坚持厉行节约。一般性经费零增长，原则上年中不追加。各预算单位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分配资金。对县（市、区）奖励必须经市委、政府同意，尽量不出台单项的、经费性的奖励资金。当年安排项目，当年能够实现支出，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急需项目。

（四）2017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3.6 亿元，增长 2.7%，加上体制补助、调入稳定调节基金和预计一般债务收入等资金，市级总财力 101.4 亿元，全部安排支出。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 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8.4 亿元。
- 教育支出 14.7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5.4 亿元。
-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 亿元。
-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1.9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8.7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3.7 亿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 亿元。
- 住房保障支出 2.1 亿元。
- 预备费 1.4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1.6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9 亿元。
- 补助县（市、区）支出 6.9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6.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5 亿元，增长 10.9%，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增长 17%。加上上年结余结转、上级补助和预计专项债券收入等资金，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8.9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其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45.3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6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9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0.9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6 亿元。
- 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0.5 亿元。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支出 0.4 亿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3 亿元。
- 对县（市、区）补助 0.2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 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07.1 亿元，比去年实际完成数 82.8 亿元增长 29.4%；支出安排 102.9 亿元，比去年实际完成数 74.3 亿元增长 38.5%。收支相抵，当年预计结余 4.2 亿元。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各项要求，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切实提高财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力争将财政资金用在明处，花出实效。

- 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前研究和编制 2018-2020 年中期财政规划，重点做好专项资金清理整合、规划评估调

整、现行收支政策预测分析等工作，提高规划编制质量，建立较为成熟的规划编制程序和方法，强化规划约束。

●依法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以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全面推进市直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和县（市、区）综合治税工作。重点保障“四大攻坚战”、“三件大事”等市委中心工作，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政策，坚守节用裕民的正道。落实部门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结转结余资金限期分配或支付，提高年初预算资金分配下达速度和拨付效率，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

●加强政府债务规范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一律不得超过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除地方政府债券和外债以外，不得新增其他政府债务，重点厘清政府、财政与融资平台的关系，防范政策风险和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落实债务风险预警、债务信息月报等制度，努力使债券资金当年安排当年有效支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加强国有资产资本管理。通过界定功能、划分类别，实行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定责、分类考核，促进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适时推进具备

条件的国有工业企业、局（委）属企业改革改制，做好市域内国有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切实保证职工利益，妥善解决遗留问题，确保涉企大局稳定。建立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水平。

●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紧跟中央和省改革步伐，持续落实和完善营改增政策，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营造简洁透明、更加公平的税收环境。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结合市与县（市、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调整市与县（市、区）财政体制。

●继续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在前期开展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基金项目落地，出台政府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进行规范运作，早日发挥基金经济效益。在前期推广 PPP 模式运用的基础上，力争项目尽快落地，财政资金逐步由“补建设”转向“补运营”。探索建立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改善金融环境，重建担保体系，力促担保、小贷、融资租赁、资管、基金等多种金融工具形成组合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成长。

●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机制，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推动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

●继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取消

排污费和水资源费专款专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统筹整合资金，服务好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保底和逆周期调节作用。

●继续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嵌入预算执行流程、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的惩戒力度，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 2017 年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撸起袖子加油干，进一步发挥财政在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和支柱作用，力争圆满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建设“四个新乡”、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实财力保障！